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404-320543-89-01-926541**

**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 表 人（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850183577

邮编：215200

传真：/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2404-320543-89-01-926541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  
1000万件（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	27
6.2	废水	27
6.3	噪声	28
6.4	固废贮存标准	28
6.4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1.1	废水	30
7.1.2	废气	3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2
8.2	人员能力	3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2.1	废水	34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2404-320543-89-01-926541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  
1000万件（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9.2.2	废气 .....	36
9.2.3	厂界噪声 .....	6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61
9.4	总量核算 .....	61
10	验收监测结论 .....	62
10.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	62
10.2	验收监测结果 .....	64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2404-320543-89-01-926541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电器外壳（自用，金属）、家用电器（外售，金属）		
设计生产能力	10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万件/年（第一阶段）		
立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业类别	C3855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立项时间	2024年4月28日	批准文号	吴开审备[2024]105号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8月
环评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评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本阶段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本阶段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诺（2025）31号	审批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竣工日期（第一阶段）	2026年1月
项目调试日期	2026年1月-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9MA1XJG0M67001Y 有效期：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31年02月27日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3月10日-11日

## 1.2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30日，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生产。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2024年8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自有厂房，建设年产电子电器外壳、家用电器项目。于2025年10月27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批文号为：吴开环建诺[2025]31号。

本项目于2026年1月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建成后本阶段产能为年产电子电器外壳500万件、家用电器500万件。2026年3月我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剩余产能纳入下一阶段验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1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8年修订）；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1]122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404-320543-89-01-926541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8月）。

（2）《关于对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31号，2025年10月27日）。

（3）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情况：东侧自北向南为吴江耀鑫光电有限公司、苏州市煜胜吉金属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隔山湖西路为在建厂房，南侧为苏州华建玻璃有限公司。

厂区内主要有5栋建筑物，其中2栋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1栋配电房、1栋门卫室。一号厂房主体1层，局部2层，1层为机加工车间，2层为办公区；二号厂房共6层，1层为注塑车间，2层为组装车间，3、4、5层为仓库，6层为喷粉车间；综合楼共3层，目前闲置；危废仓库位于综合楼东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围概况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3.2-1本阶段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环评设计能力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年运行时数h	变化情况
1	电子电器外壳	金属件，自用	1000万件/年	500万件/年	300×24h	与环评一致
2	家用电器	金属，外售	1000万件/年	500万件/年	300×24h	与环评一致

表3.2-2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一号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6370.1m <sup>2</sup>	建筑面积6370.1m <sup>2</sup>	主体1层，局部办公区2层
	二号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9487.17m <sup>2</sup>	建筑面积29487.17m <sup>2</sup>	共6层
	综合楼		建筑面积2130.65m <sup>2</sup>	建筑面积2130.65m <sup>2</sup>	共3层，目前闲置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779.06m <sup>2</sup>	9779.06m <sup>2</sup>	位于二号生产车间3、4层
	化学品暂存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位于二号生产车间3层
	成品仓库		4914.53m <sup>2</sup>	4914.53m <sup>2</sup>	位于二号生产车间5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自来水）		22382.5m <sup>3</sup> /a	18762.3m <sup>3</sup> /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生活）		6375m <sup>3</sup> /a	510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550万kwh/a	350万kwh/a	区域电网
	供气系统		天然气30万m <sup>3</sup> /a	天然气15万m <sup>3</sup> /a	港华燃气
	空压机		3台	3台	提供动力
	冷却塔		4台	2台	提供冷却水
	纯水制备系统		1t/h	1t/h	提供纯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打胶及固化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5m高1#排气筒排放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5m高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烟气	经45m高2#排气筒直接排放	经45m高2#排气筒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削油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经1套旋风+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1套旋风+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塑粉固化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5m高1#排气筒排放	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5m高3#排气筒排放	新增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新增1根3#排气筒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6375m <sup>3</sup> /a	5100m <sup>3</sup>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1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0t/d	1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0t/d	回用水洗槽，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角，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进行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3.2-3 生产设备

类型	名称	环评数量		本阶段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生 产 设 备	冲压机	60T-800T	20	60T-800T	7	无	/
	机械手	WC500-WC800	40	WC500-WC800	25	无	/
	CNC 加工中心	vmc-150	20	vmc-150	0	无	/
	攻芽机	Zrx6516	4	Zrx6516	4	无	/
	直流电焊机	TQ-MF90	10	TQ-MF90	4	无	/
	拆边机	WSS-1000	2	WSS-1000	0	无	/
	扩口机	UMR628	2	UMR628	0	无	/
	压接机	YJ-300	2	YJ-300	0	无	/
	铣床	H5 Z3050*16	3	H5 Z3050*16	0	无	/
	磨床	MGS-4010AHD	5	MGS-4010AHD	2	无	/
	普通车床	1500mm	2	1500mm	1	无	/
	慢走丝机	fanuc-α0ice	3	fanuc-α0ice	0	无	/
	快走丝机	500mm~80mm	2	500mm~80mm	0	无	/
	弧焊机	8KW	1	8KW	1	无	/
	制氮机	25KW	3	25KW	0	无	/
	钻床	H5 Z3050*16	2	H5 Z3050*16	2	无	/
	火花机	B50	4	B50	0	无	/
	喷粉流水线	含前处理、喷粉、 固化	2	含前处理、喷粉、 固化	1	无	/
	组装流水线	400.3M	4	400.3M	4	无	/
	机械手	3000mm	20	3000mm	4	无	/
	机器人	1000mm	12	1000mm	4	无	/
	灌胶机	SXC621	4	SXC621	4	无	/
	底涂机	SXC622	2	SXC622	2	无	/
	打胶机	SXC623	2	SXC623	2	无	/
充冷媒机	3KW	4	3KW	4	无	/	
智能点火焊接器	0.75KW	4	0.75KW	4	无	/	
公 辅	空压机	SG1230A	3	SG1230A	3	无	/
	冷却塔	LBCM-100T	4	LBCM-100T	2	无	/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2404-320543-89-01-926541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  
1000万件（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名称	环评数量		本阶段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设备	纯水制备系统	1t/h	1	1t/h	1	无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m <sup>3</sup> /h	1	30000m <sup>3</sup> /h	1	无	/
	旋风+滤芯过滤器	20000m <sup>3</sup> /h	1	20000m <sup>3</sup> /h	1	无	/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3000m <sup>3</sup> /h	1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0t/d	1	10t/d	1	无	/

备注：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持续建设中，生产设备统计为目前已安装数量统计。

###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1 本阶段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仓储	储存区域	来源及运输
卷钢板	固态，卷装	3000t	1500t	200t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电子元器件	固态，箱装	1000万套	500万套	30万套		
线束	固态，箱装	1000万套	500万套	30万套		
五金附件	固态，箱装	1000万套	500万套	30万套		
润滑油	基础油99%、添加剂1%，液态，桶装	1t	0.5t	0.15t		
切削液	羧酸盐1-15%、脂肪醇胺10-20%、润滑剂10-30%、防锈添加剂3-8%、其余为水，液态，桶装	0.2t	0.1t	0.02t		
焊丝	无铅实心铜丝，固态，盒装	0.24t	0.12t	0.02t		
塑粉	环氧树脂60%、钛白粉30%、硫酸钡5%、助剂3%、无机颜料2%，固态，袋装	6t	3t	1t		
热熔胶	聚氨酯预聚物，固态，桶装	45t	23t	7t		
冷媒	1,1,1,2-四氟乙烷，液态，罐装	0.5t	0.25t	0.05t		
脱脂剂	氢氧化钾10-25%、氢氧化钠1-5%、其余为水，液态，桶装	1.2t	0.6t	0.2t		
硅烷剂	氟锆酸20%、乙醇1-2.5%、有机硅烷50-60%、其余为水，液态，桶装	3.6t	1.8t	0.6t		

备注：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根据本阶段调试期间消耗量预估。

### 3.4生产工艺

本阶段验收为电子电器外壳（金属件）、家用电器生产工艺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余等工艺工程本阶段暂未建设。

#### 1、电子电器外壳（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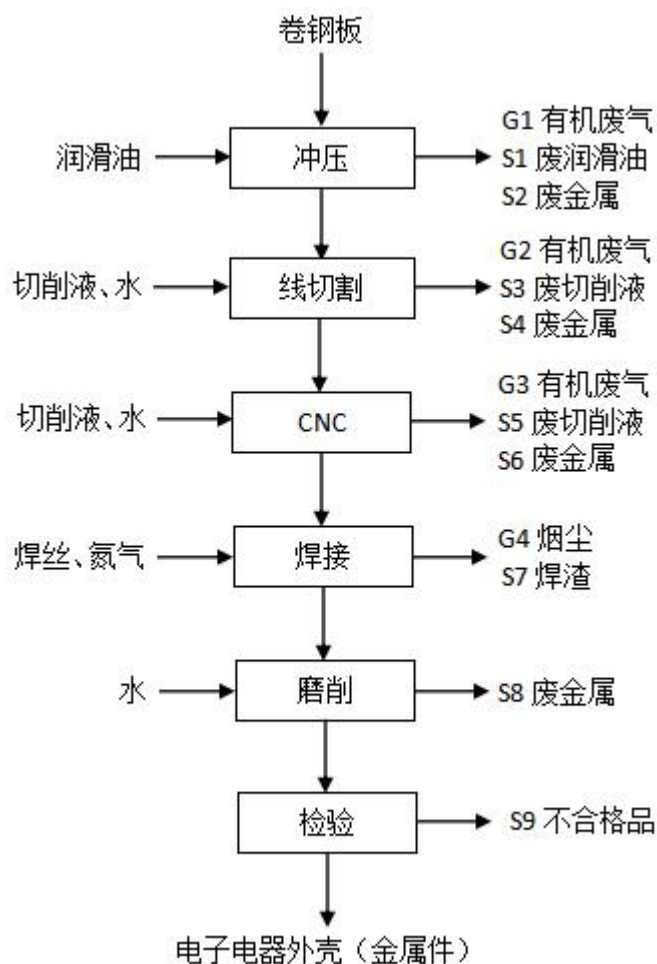


图3.4-1 电子电器外壳（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流程说明：

**冲压：**利用冲压机将卷钢板冲压成一定的尺寸大小，冲压过程采用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冲压机配备机械手，加快进出料速度，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保证设备生产效率。该过程产生 G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S1 废润滑油、S2 废金属。

**线切割：**利用快走丝机、慢走丝机、火花机对卷钢板进行高、中、低速走丝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线切割过程采用切削液兑水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兑水比 1:9），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 G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S3 废切削液、S4 废金属。

CNC：利用 CNC 加工中心、攻芽机、铣床、普通车床、钻床、拆边机、扩口机、压接机对工件进行切、削、钻等机械加工处理，CNC 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兑水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兑水比 1:9），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 G3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S5 废切削液、S6 废金属。

焊接：利用直流电焊机、弧焊机对工件连接部位进行焊接，采用铜质焊丝，由制氮机制取高纯度氮气用作焊接保护气体。该过程产生 G4 焊接烟尘、S7 焊渣。

磨削：利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磨削加工，磨削加工过程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润滑处理，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产生 S8 废金属。

检验：对机加工后的金属件进行质检，该工序产生 S9 不合格品。

## 2、家用电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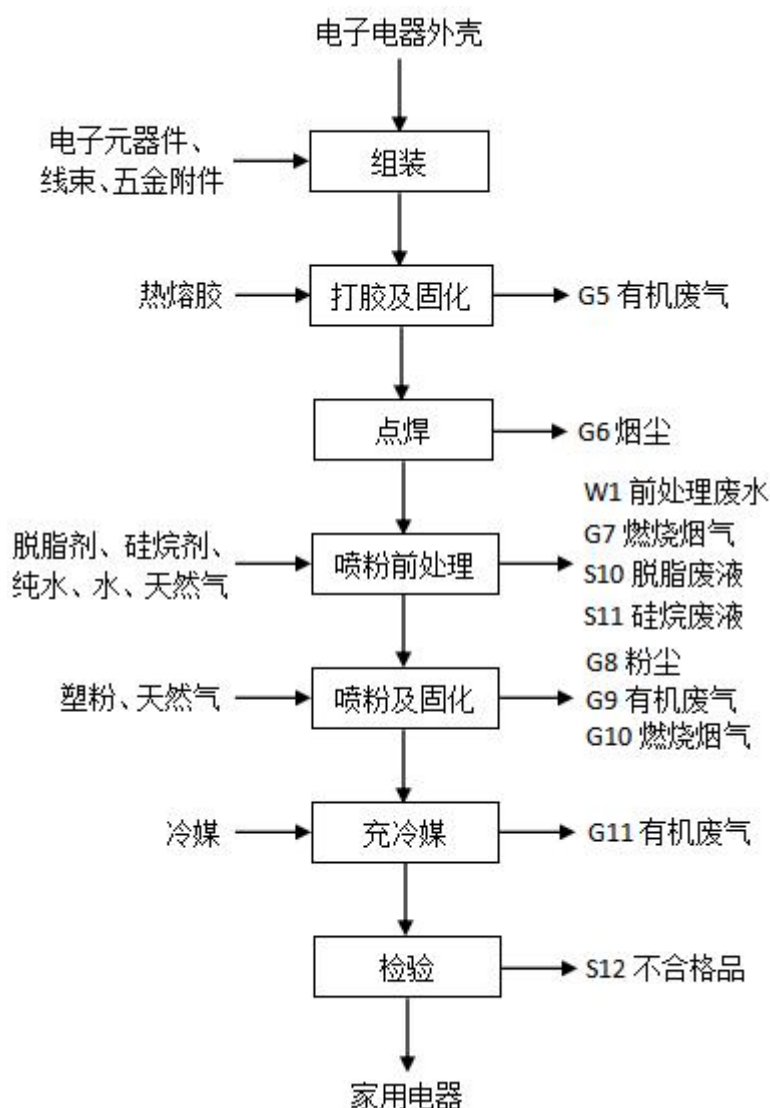


图3.4-2 家用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流程说明:

组装：利用组装流水线将自产的电子电器外壳与外购的电子元器件、线束、五金附件等材料进行组装，组装流水线配备机械手和机器人，加快组装速度，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保证设备生产效率。该组装过程为纯物理组装，无废气、固废产生。

打胶及固化：利用灌胶机、底涂机、打胶机将热熔胶灌封、涂覆、点滴于工件表面或内部，并经过灌胶机、底涂机、打胶机自带烘箱将胶体固化，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 60°C。该过程产生 G5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点焊：利用智能点火焊接器对工件连接处进行点焊，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无需焊丝，由于点焊加热时间短、热量集中，热影响区小，变形与应力也小，焊后不必再矫正和热处理。该工序产生少量 G6 焊接烟尘。

喷粉前处理：利用喷粉流水线包含喷粉前处理设备，喷粉前处理主要包括 1 道热水洗、1 道预脱脂、1 道脱脂、2 道水洗、1 道硅烷、1 道水洗、1 道纯水洗、水分烘干工序，全部采用悬挂链式输送，底部设置储液槽，设有水封槽盖，两侧设有挡水板，采用喷淋清洗或喷淋成膜技术，相邻槽体间过渡段呈山形倾斜面，便于喷淋液自流回槽，槽体均设有溢流槽口和带阀门排口。

热水洗采用 65°C 热水喷淋清洗，热水洗时长 0.5min，采用电加热；预脱脂采用 55-65°C 预脱脂液（脱脂剂兑水比例 1:10）喷淋清洗，预脱脂时长 1min，采用电加热；脱脂采用 55-65°C 脱脂液（脱脂剂兑水比例 1:15）喷淋清洗，脱脂时长 2min，采用电加热；水洗采用常温自来水喷淋清洗，每道水洗时长 0.5min；硅烷采用常温硅烷剂（硅烷剂兑水比例 1:1）喷淋成膜，硅烷时长 3min；纯水洗采用常温纯水喷淋清洗，纯水洗时长 0.5min；水分烘干采用热风循环干燥，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烘干温度在 100-120°C，烘干时长 10min。该过程产生 W1 前处理废水、G7 燃烧烟气、S10 脱脂废液、S11 硅烷废液。

本项目采用的硅烷技术，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从而生成一种超薄硅烷有机膜的技术，该膜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对涂料有优良附着力。相比传统磷化具有以下优点：不含磷、无有害重金属、无需加热，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机硅烷在水中以水解形式存在，水解后有机硅烷通过共价键快速吸附于工件表面，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而硅烷剂中的乙醇起到加快其水解的作用，乙

醇含量少，与大量水互溶并促进有机硅烷水解后全部消耗，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喷粉及固化：**利用喷粉流水线对工件进行塑粉涂装，喷粉流水线全部采用悬挂链式输送，在密闭室体内进行，采用自动静电喷涂方式，配备 16 把自动喷枪和 2 把手动喷枪，静电由静电发生器产生，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塑粉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可以在枪尖处产生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塑粉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塑粉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并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喷房呈负压状态，喷房底部带自动清理气刀，可将喷房内残余粉末吸入回收系统，回收的塑粉全部回用。然后工件进入热风循环固化炉，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固化温度在 180-200℃，固化时长 20min，固化完成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后通过悬链系统送出。该工序产生 G8 粉尘、G9 有机废气、G10 燃烧烟气。

**充冷媒：**利用充冷媒机对部分家电组件充装冷媒，采用真空加注枪充冷媒，加注后加盖密闭，仅加注后加盖前会有极少量 G11 有机废气挥发，且冷媒充装量较少，挥发废气可忽略不计。

**检验：**对组装完成后的家电组件进行质检，该过程产生 S12 不合格品。

### 3.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5-1。

表3.5-4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本阶段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2404-320543-89-01-926541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中塑粉固化废气并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本阶段实际建设将塑粉固化废气收集至楼顶新增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5m高3#排气筒排放，不导致污染物总量增加。	否	是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阶段实际建设新增3#排气筒，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气筒	否	是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

总结论：

1、相较环评，本阶段实际建设由塑粉固化废气并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改为经楼顶新增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5m高3#排气筒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提升了废气处理效率，有利于环境治理。

2、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均位于二号生产车间楼顶，建筑设计层高42米，外加排气筒筒身长度，排放口实际高度约45m，非环评的40m，以下不再赘述。

3、本阶段实际建设新增1根3#排气筒，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前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水洗槽，蒸发残液作危废委外处置。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低温蒸发浓缩。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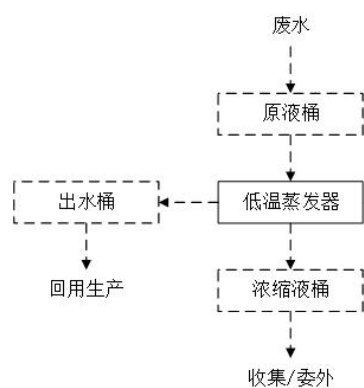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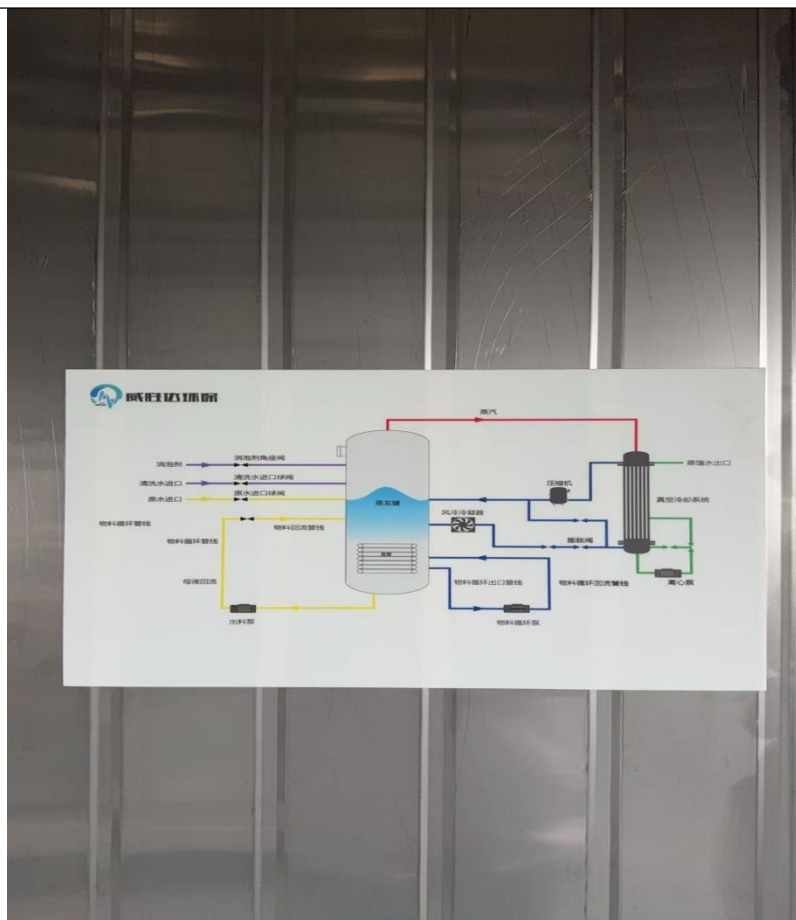
图4.1.1-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水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在原液桶内水质水量调节，然后进入低温蒸发器，在较低温度35-40℃下蒸发，压缩机压缩冷媒制热，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冷媒通过膨胀阀气化后吸收热量制冷，蒸汽上升遇冷液化进入出水桶，一个蒸发周期后，蒸发器加压，将残留浓缩液压入浓缩液桶内。



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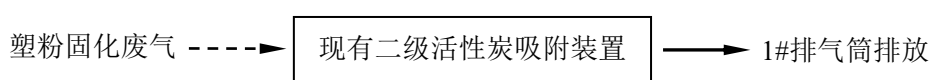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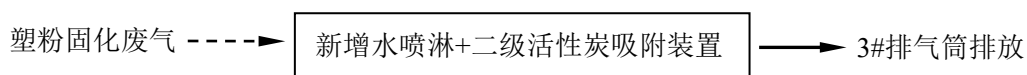
#### 4.1.2 废气

打胶及固化废气：打胶及固化过程中热熔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排气筒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塑粉固化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原环评塑粉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排气筒排放，本阶段实际建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至楼顶新增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 3#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塑粉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阶段实际塑粉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塑粉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密闭负压收集至旋风+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喷粉前处理烘干和喷粉后固化过程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楼顶 2#排气筒排放。

切削油雾：冲压、线切割、CNC 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点焊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排放源	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照片
打胶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	新增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	楼顶 2#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的噪声，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等降噪措施后可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润滑油、废金属、废切削液、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脱脂废液、硅烷废液、废塑粉、废滤芯、废滤材、蒸发残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脱脂废液、硅烷废液、蒸发残液、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脱脂废液、硅烷废液、蒸发残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滤芯、废滤材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苏州鑫地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面积20m<sup>2</sup>，地面环氧防腐，地下设置防泄漏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4.1.4-1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委托处置单位
1	废润滑油	冲压	900-209-08	1.35	0.9	危险废物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1	0.5	危险废物	
3	废包装容器	拆包	900-041-49	0.35	0.2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6.25	21.4	危险废物	
5	脱脂废液	喷粉前处理	336-064-17	4.9	2.45	危险废物	
6	硅烷废液	喷粉前处理	336-064-17	1.4	0.7	危险废物	
7	蒸发残液	污水处理	336-064-17	17.7	8.85	危险废物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加工	900-041-49	0.8	0.5	危险废物	
9	废金属	机加工	900-001-S17	15	7.5	一般固废	苏州鑫地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焊渣	焊接	900-002-S17	0.02	0.01	一般固废	
11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20	10	一般固废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2404-320543-89-01-926541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委托处置单位
12	废包装材料	拆包	900-003-S17	0.5	0.25	一般固废	
13	废塑粉	废气处理	900-099-S17	0.08	0.04	一般固废	
1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900-099-S17	0.02	0.01	一般固废	
15	废滤材	纯水制备	900-099-S17	0.05	0.025	一般固废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01-S62	30	15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备注：固废本阶段产量根据调试期间消耗量预估。



图4.1.4-1危废仓库照片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组建了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经现场查勘，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设标志牌，厂内已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有关规定设立各种环保图形标志。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阶段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

表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本阶段验收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大气环境	打胶及固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烟气	经楼顶2#排气筒排放	经楼顶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塑粉固化废气	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1#排气筒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至新增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楼顶3#排气筒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提升了废气处理效率，有利于环境治理
		切削油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经旋风+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旋风+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COD、SS、NH <sub>3</sub> -N、TP、TN）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COD、SS和石油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	与环评一致	

	类)			
固废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液			
	废包装容器			
	废活性炭			
	脱脂废液			
	硅烷废液			
	蒸发残液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金属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焊渣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废塑粉			
	废滤芯			
	废滤材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制定了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与环评一致	
其他	<p>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p>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科学的环保管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功能起到正面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5年10月27日取得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31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5.2-1：

表5.2-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阶段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二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阶段项目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现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批复要求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阶段项目打胶及固化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塑粉固化废气（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标准。

表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2#排气筒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20)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1级	林格曼黑度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2.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
	颗粒物		0.5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回用水执行企业内部回用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标准。

表6.2-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表1 B级	氨氮	mg/L	45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回用水	企业内部回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0
			石油类	mg/L	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	SS	mg/L	30

### 6.3 噪声

运营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6.3-1。

表6.3-1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	65dB(A)
		夜	55dB(A)

### 6.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6.4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废水排放口悬挂标识牌如下：



图6.4-1 标识牌照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废水

表7.1-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个周期, 4次/周期
	回用水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2个周期, 4次/周期

#### 7.1.2废气

##### 7.1.2.1有组织排放

表7.1-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胶机固化废气1#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3次
		天然气燃烧烟气2#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2天, 每天3次
				二氧化硫	2天, 每天3次
				氮氧化物	2天, 每天3次
				烟气黑度	2天, 每天3次
塑粉固化废气3#排气筒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3次		

##### 7.1.2.2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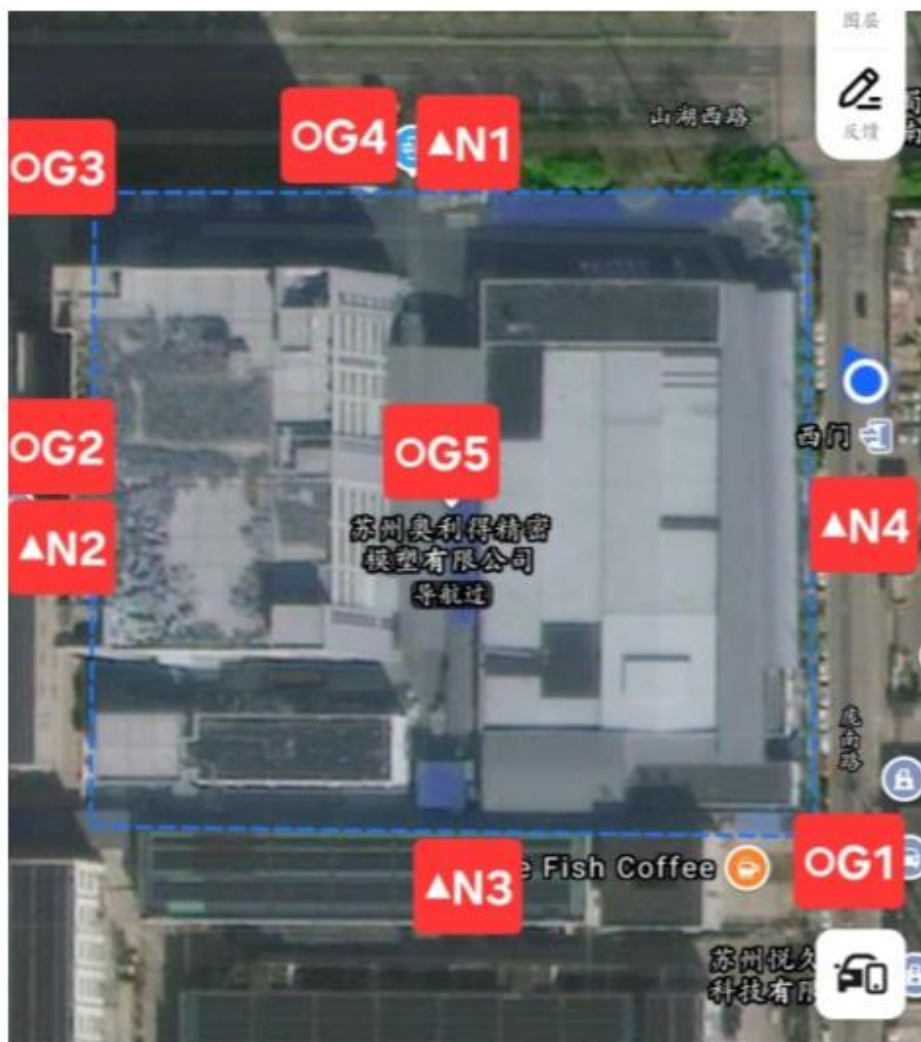
表7.1-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G1, 下风向3个点G2-G4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个周期, 4次/周期
			G2		2个周期, 4次/周期
			G3		2个周期, 4次/周期
			G4		2个周期, 4次/周期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G5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4次

#### 7.1.3厂界噪声监测

表7.1-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1米	N1~N4	等效声级	2个周期, 昼间1次/周期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7.1-1验收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检测及分析过程中，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实施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J-240N	SZKW-YQ-01-13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黑度图 HXLGM-1	SZKW-YQ-02-16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JD-100F	SZKW-YQ-01-28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b>废水</b>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5	SZKW-YQ-01-1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SZKW-YQ-01-28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SZKW-YQ-01-050

##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10dB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 8.6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1)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2)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3)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样品分析。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6年3月10日~11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本阶段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9.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年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建设产能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6年3月10日	家用电器	1000万件	500万件	300	1.5万件	90%
	电子电器外壳	1000万件	500万件	300	1.5万件	90%
2026年3月11日	家用电器	1000万件	500万件	300	1.6万件	96%
	电子电器外壳	1000万件	500万件	300	1.6万件	96%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表9.2-1 污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3.10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值	无量纲	7.9	7.9	7.9	7.9	7.9	6-9
悬浮物	mg/L	43	47	53	45	4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23	334	307	319	500
氨氮	mg/L	38.6	39.0	36.3	38.6	38.1	45
总磷	mg/L	5.60	5.59	5.88	5.52	5.65	8
总氮	mg/L	62.6	66.6	64.5	61.4	63.8	70
采样日期		2026.3.11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值	无量纲	7.9	7.9	7.9	7.9	7.9	6-9
悬浮物	mg/L	57	65	60	50	5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213	198	192	201	500
氨氮	mg/L	33.2	30.6	32.8	30.1	31.7	45
总磷	mg/L	3.67	3.84	3.92	3.60	3.76	8
总氮	mg/L	41.0	43.8	42.0	45.2	43.0	70
备注	1.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表9.2-2 污水监测结果（回用水）**

采样日期		2026.3.10		采样点位		回用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值	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6.0-9.0
悬浮物	mg/L	20	21	24	22	22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78	190	174	182	200
石油类	mg/L	0.08	0.09	0.10	0.15	0.11	20
采样日期		2026.3.11		采样点位		回用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值	无量纲	7.8	7.7	7.7	7.7	7.7-7.8	6.0-9.0
悬浮物	mg/L	21	25	28	24	25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79	175	189	182	200
石油类	mg/L	0.17	0.13	0.13	0.12	0.14	20
备注	1、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企业内部回用标准； 2、悬浮物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阶段生活污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回用水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企业内部回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 9.2.2 废气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一次，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废气温度	°C	20.4	20.1	20.2	20.6	19.9	19.8	21.1	21.0	21.9	—	
	废气流速	m/s	4.0	4.0	4.0	4.5	4.2	4.2	4.1	4.3	4.3	—	
	标干流量	m³/h	23697	23689	23811	26286	24639	24870	24121	25368	25488	—	
	动压	Pa	14	14	14	18	16	16	15	17	17	—	
	静压	kPa	0.13	0.13	0.13	0.11	0.12	0.12	0.12	0.11	0.11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0	2.0	2.0	1.9	2.0	2.0	2.0	2.0	1.9	—	
	非甲 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3	0.011	0.012	0.013	0.013	0.014	3
		均值	kg/h	0.012			0.012			0.013			
		排放浓度	mg/m³	0.45	0.51	0.50	0.48	0.44	0.49	0.55	0.51	0.55	60
均值		mg/m³	0.49			0.47			0.5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	—	
	排气温度	°C	95.7	92.5	93.3	—	—	
	排气流速	m/s	7.5	7.4	7.5	—	—	
	标干流量	m³/h	604	601	607	—	—	
	动压	Pa	40	39	40	—	—	
	静压	kPa	-0.02	-0.02	-0.03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4.2	4.2	4.2	—	—	
	氧含量	%	6.6	6.6	6.4	—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25 \times 10^{-4}$	$8.41 \times 10^{-4}$	$10.3 \times 10^{-4}$	$8.65 \times 10^{-4}$	—
		实测排放浓度	kg/h	1.2	1.4	1.7	1.4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0	1.2	1.4	1.2	20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废气温度	°C	95.7	95.7	95.7	92.5	92.5	92.5	93.3	93.3	93.3	—
	废气流速	m/s	7.5	7.5	7.5	7.4	7.4	7.4	7.5	7.5	7.5	—
	标干流量	m³/h	604	604	604	601	601	601	607	607	607	—
	动压	Pa	40	40	40	39	39	39	40	40	40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
	氧含量	%	6.7	6.6	6.6	6.7	6.7	6.5	6.4	6.4	6.4	—
	基准含氧 量	%	9	9	9	9	9	9	9	9	9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32	0.029	0.031	0.032	0.032	0.032	0.032	—
	均值	kg/h	0.032			0.031			0.032			
	实测排放 浓度	mg/m³	53	52	53	49	52	53	52	52	53	
	均值	mg/m³	53			51			52			180
	折算排放 浓度	mg/m³	44	43	44	41	44	44	43	43	44	
均值	mg/m³	44			43			43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废气温度	°C	95.7	95.7	95.7	92.5	92.5	92.5	93.3	93.3	93.3	—	
	废气流速	m/s	7.5	7.5	7.5	7.4	7.4	7.4	7.5	7.5	7.5	—	
	标干流量	m³/h	604	604	604	601	601	601	607	607	607	—	
	动压	Pa	40	40	40	39	39	39	40	40	40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	
	氧含量	%	6.7	6.6	6.6	6.7	6.7	6.5	6.4	6.4	6.4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9	9	9	9	9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	mg/m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均值	mg/m³	ND			ND			ND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低于检出限，不进行速率和折算计算。

③“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

④“—”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 筒 出口	烟气黑度	天气	—	晴	晴	晴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2.0	2.0	2.0
		检测结果	级	<1	<1	<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排气 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废气温度	°C	18.4	18.5	18.7	18.6	18.8	18.7	18.9	18.6	18.7	—	
		废气流速	m/s	4.3	4.1	4.2	4.2	4.0	4.1	4.1	4.0	4.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23	2691	2755	2756	2623	2689	2687	2624	2755	—	
		动压	Pa	17	15	15	16	14	15	15	15	16	—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2.0	
		均值	kg/h	1.28×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44	0.47	0.46	0.45	0.44	0.46	0.48	0.47	50	
均值		mg/m <sup>3</sup>	0.46			0.45			0.47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规定。

表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二次，采样日期：2026年3月11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废气温度	°C	23.8	24.0	24.1	24.4	24.1	23.8	23.5	23.3	25.2	—	
	废气流速	m/s	4.4	3.9	4.2	4.6	4.1	4.3	4.2	4.4	4.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491	22827	24377	26539	23601	24792	24620	25344	25747	—	
	动压	Pa	17	14	15	18	15	16	16	17	17	—	
	静压	kPa	0.09	0.03	0.32	0.16	0.12	0.17	0.27	0.14	0.15	—	
	含湿量	%	4.4	3.9	4.2	4.6	4.1	4.3	4.2	4.4	4.5	—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4	0.012	0.013	0.011	0.012	0.014	3
		均值	kg/h	0.012			0.013			0.01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56	0.50	0.53	0.51	0.52	0.46	0.49	0.53	60
均值		mg/m <sup>3</sup>	0.51			0.52			0.49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 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	—
		排气温度	°C	94.5	92.2	94.0	—	—
		排气流速	m/s	7.6	7.3	7.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8	587	600	—	—
		动压	Pa	40	38	39	—	—
		静压	kPa	-0.02	-0.01	-0.02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4.4	4.4	4.4	—	—
		氧含量	%	6.6	6.6	6.6	—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90×10 <sup>-4</sup>	8.81×10 <sup>-4</sup>	7.80×10 <sup>-4</sup>	8.17×10 <sup>-4</sup>	—
		实测排放浓度	kg/h	1.3	1.5	1.3	1.4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3	1.1	1.2	20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 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废气温度	℃	94.5	94.5	94.5	92.2	92.2	92.2	94.0	94.0	94.0	—
		废气流速	m/s	7.6	7.6	7.6	7.3	7.3	7.3	7.5	7.5	7.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8	608	608	587	587	587	600	600	600	—
		动压	Pa	40	40	40	38	38	38	39	39	39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
		氧含量	%	6.7	6.6	6.6	6.6	6.6	6.5	6.8	6.5	6.4	—
		基准含氧 量	%	9	9	9	9	9	9	9	9	9	—
	氮氧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29	0.028	0.028	0.029	0.027	0.028	0.031	—
		均值	kg/h	0.030			0.028			0.029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50	49	48	48	48	49	45	46	51	
		均值	mg/m <sup>3</sup>	49			48			47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42	41	40	40	40	41	38	38	42	180
		均值	mg/m <sup>3</sup>	41			40			39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废气温度	°C	94.5	94.5	94.5	92.2	92.2	92.2	94.0	94.0	94.0	—	
	废气流速	m/s	7.6	7.6	7.6	7.3	7.3	7.3	7.5	7.5	7.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8	608	608	587	587	587	600	600	600	—	
	动压	Pa	40	40	40	38	38	38	39	39	39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	
	氧含量	%	6.7	6.6	6.6	6.6	6.6	6.5	6.8	6.5	6.4	—	
	基准含氧 量	%	9	9	9	9	9	9	9	9	9	—	
	二氧化 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均值	mg/m <sup>3</sup>	ND			ND			ND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均值	mg/m <sup>3</sup>	ND			ND			ND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低于检出限，不进行速率和折算计算。

③“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sup>3</sup>。

④“—”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 筒 出口	烟气黑度	天气	—	晴	晴	晴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2.0	2.0	2.0
		检测结果	级	<1	<1	<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废气温度	°C	18.7	18.9	18.8	19.0	18.9	19.2	19.1	19.0	19.1	—
	废气流速	m/s	4.5	4.4	4.2	4.2	4.4	4.4	4.5	4.2	4.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31	2865	2735	2733	2864	2862	2928	2733	2733	—
	动压	Pa	18	17	16	16	17	17	18	16	16	—
	静压	kPa	0.00	0.01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0.01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2.0
	均值	kg/h	1.39×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0.49	0.47	0.44	0.46	0.49	0.39	0.47	0.43	50
均值	mg/m <sup>3</sup>	0.49			0.46			0.43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规定。

表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一次）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177	0.5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183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195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202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182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192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189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205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179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188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200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212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189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195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201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20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36	0.38	4
			8.2	103.0	1.5	东南	0.39		
			8.2	103.0	1.5	东南	0.38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37	0.38	
			9.6	103.0	1.5	东南	0.37		
			9.6	103.0	1.5	东南	0.41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38	0.37	
			10.8	102.9	1.4	东南	0.37		
			10.8	102.9	1.4	东南	0.37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37	0.37	
			11.3	102.9	1.6	东南	0.37		
			11.3	102.9	1.6	东南	0.3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41	0.45	4
			8.2	103.0	1.5	东南	0.47		
			8.2	103.0	1.5	东南	0.46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44	0.44	
			9.6	103.0	1.5	东南	0.44		
			9.6	103.0	1.5	东南	0.43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42	0.42	
			10.8	102.9	1.4	东南	0.42		
			10.8	102.9	1.4	东南	0.42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42	0.41	
			11.3	102.9	1.6	东南	0.41		
			11.3	102.9	1.6	东南	0.4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3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45	0.45	4
			8.2	103.0	1.5	东南	0.45		
			8.2	103.0	1.5	东南	0.45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45	0.45	
			9.6	103.0	1.5	东南	0.44		
			9.6	103.0	1.5	东南	0.45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42	0.43	
			10.8	102.9	1.4	东南	0.45		
			10.8	102.9	1.4	东南	0.43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44	0.43	
			11.3	102.9	1.6	东南	0.44		
			11.3	102.9	1.6	东南	0.4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40	0.42	4
			8.2	103.0	1.5	东南	0.40		
			8.2	103.0	1.5	东南	0.45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55	0.55	
			9.6	103.0	1.5	东南	0.54		
			9.6	103.0	1.5	东南	0.55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55	0.56	
			10.8	102.9	1.4	东南	0.56		
			10.8	102.9	1.4	东南	0.57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58	0.57	
			11.3	102.9	1.6	东南	0.57		
			11.3	102.9	1.6	东南	0.5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1m处 oG5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56	0.56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8.2	103.0	1.5	东南	0.56			
			8.2	103.0	1.5	东南	0.56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59	0.55		
			9.6	103.0	1.5	东南	0.57			
			9.6	103.0	1.5	东南	0.49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57	0.55		
			10.8	102.9	1.4	东南	0.56			
			10.8	102.9	1.4	东南	0.53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47	0.46		
			11.3	102.9	1.6	东南	0.45			
			11.3	102.9	1.6	东南	0.4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规定。

表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二次）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171	0.5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175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195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198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173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188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200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206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187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193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197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203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177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200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195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20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74	0.76	4
			10.8	102.4	1.8	东南	0.78		
			10.8	102.4	1.8	东南	0.76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73	0.75	
			11.5	102.3	1.7	东南	0.76		
			11.5	102.3	1.7	东南	0.76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77	0.76	
			12.7	102.3	1.7	东南	0.78		
			12.7	102.3	1.7	东南	0.72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78	0.74	
			13.4	102.2	1.6	东南	0.70		
			13.4	102.2	1.6	东南	0.7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71	0.71	4
			10.8	102.4	1.8	东南	0.72		
			10.8	102.4	1.8	东南	0.71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72	0.72	
			11.5	102.3	1.7	东南	0.73		
			11.5	102.3	1.7	东南	0.71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70	0.70	
			12.7	102.3	1.7	东南	0.67		
			12.7	102.3	1.7	东南	0.74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62	0.67	
			13.4	102.2	1.6	东南	0.72		
			13.4	102.2	1.6	东南	0.6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77	0.74	4
			10.8	102.4	1.8	东南	0.73		
			10.8	102.4	1.8	东南	0.72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72	0.67	
			11.5	102.3	1.7	东南	0.67		
			11.5	102.3	1.7	东南	0.62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69	0.67	
			12.7	102.3	1.7	东南	0.67		
			12.7	102.3	1.7	东南	0.65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61	0.64	
			13.4	102.2	1.6	东南	0.64		
			13.4	102.2	1.6	东南	0.68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77	0.74	4
			10.8	102.4	1.8	东南	0.71		
			10.8	102.4	1.8	东南	0.73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69	0.67	
			11.5	102.3	1.7	东南	0.61		
			11.5	102.3	1.7	东南	0.71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63	0.64	
			12.7	102.3	1.7	东南	0.66		
			12.7	102.3	1.7	东南	0.64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51	0.54	
			13.4	102.2	1.6	东南	0.61		
			13.4	102.2	1.6	东南	0.5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1m处 oG5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61	0.60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10.8	102.4	1.8	东南	0.65		
			10.8	102.4	1.8	东南	0.55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62	0.60	
			11.5	102.3	1.7	东南	0.56		
			11.5	102.3	1.7	东南	0.61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60	0.64	
			12.7	102.3	1.7	东南	0.66		
			12.7	102.3	1.7	东南	0.65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66	0.63	
			13.4	102.2	1.6	东南	0.67		
			13.4	102.2	1.6	东南	0.5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阶段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

### 9.2.3厂界噪声

表9.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一次）（单位：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0	
			夜间	晴		夜间	2.1	
采样时间		2026年3月10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N1	16:01-16:06	56.5	65	22:00-22:05	48.6	55		
西厂界外 1m▲N2	16:08-16:13	56.0	65	22:08-22:13	47.7	55		
南厂界外 1m▲N3	16:16-16:21	57.0	65	22:16-22:21	48.0	55		
东厂界外 1m▲N4	16:24-16:29	56.8	65	22:25-22:30	49.1	55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规定。

表9.2-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二次）（单位：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晴		夜间	2.0	
采样时间		2026年3月11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N1	15:56-16:01	56.1	65	22:00-22:05	49.3	55		
西厂界外 1m▲N2	16:04-16:09	56.6	65	22:08-22:13	48.8	55		
南厂界外 1m▲N3	16:13-16:18	56.8	65	22:16-22:21	47.3	55		
东厂界外 1m▲N4	16:21-16:26	57.1	65	22:25-22:30	47.8	55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阶段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9.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阶段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本阶段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回用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检测浓度达到企业内部回用标准，悬浮物检测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本阶段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9.4总量核算

表 9.4-1 废气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年排放量 (t/a)	超标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136	7200	0.098	0.244	/
颗粒物	0.0008	7200	0.006	0.086	/
二氧化硫	/	7200	/	0.06	/
氮氧化物	0.0303	7200	0.218	0.561	/

表 9.4-2 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a)	排放量 (t/a)	环评量报告年排放量 (t/a)	超标量 (t/a)
COD <sub>Cr</sub>	260	5100	1.326	2.55	/
SS	52.5		0.268	1.913	/
氨氮	34.9		0.178	0.223	/
总氮	53.4		0.272	0.287	/
总磷	4.705		0.024	0.032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30日。2024年8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自有厂房，建设年产电子电器外壳、家用电器项目。于2025年10月27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批文号为：吴开环建诺[2025]31号。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完成阶段性建设，建成后本阶段产能电子电器外壳500万件/年、家用电器500万件/年，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2026年3月我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我司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剩余产能纳入下一阶段验收。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10.1-1：

**表10.1-1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状况	环保执行情况
1	年产电子电器外壳500万件、汽车零部件200万件、家电组件500万件项目	报告表	2020年4月13日	苏行审环评(2020)50081号	一阶段已建成	一阶段已验收
2	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项目	报告表	2025年10月27日	吴开环建诺(2025)31号	一阶段已建成	本次验收

验收工作的开展：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2404-320543-89-01-926541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1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10.1-2 本阶段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	----	------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2404-320543-89-01-926541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4年8月，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评编制工作
2	环评批复	《关于对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31号，2025年10月27日）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
4	本阶段验收规模	年产电子电器外壳500万件、家用电器500万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5年11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年1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10.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回用水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检测浓度均满足企业内部回用标准，悬浮物检测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脱脂废液、硅烷废液、蒸发残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滤芯、废滤材外售苏州鑫地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议

-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 （4）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活性炭吸附效率；
- （5）本次验收之外剩余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完工调试运行后，应另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2404-320543-89-01-926541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								
	建设单位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邮编		215200	联系电话 15850183577							
	行业类别		C3855家用清洁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电器外壳1000万件、家用电器10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电器外壳500万件、家用电器500万件（第一阶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东南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东南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吴开环建诺（2025）31号		批准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环评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生活废水		0.38	/	/	0.13	/	0.13	0.26	/	0.51	/	0.13					

设项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1.53	260	500	1.326	/	1.326	2.55	/	2.856	/	1.326	
	悬浮物	1.148	52.5	400	0.268	/	0.268	1.913	/	1.416	/	0.268	
	氨氮	0.134	34.9	45	0.178	/	0.178	0.223	/	0.312	/	0.178	
	总氮	0.172	53.4	70	0.272	/	0.272	0.287	/	0.444	/	0.272	
	总磷	0.019	4.705	8	0.024	/	0.024	0.032	/	0.043	/	0.024	
	生产废水	0	/	/	0.044	0.044	0	0	/	0	/	0	
	化学需氧量	0	182	200	0.08	0.08	0	0	/	0	/	0	
	悬浮物	0	22	30	0.01	0.01	0	0	/	0	/	0	
	石油类	0	0.125	20	0.0001	0.0001	0	0	/	0	/	0	
	废气	/	/	/	/	/	/	/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有组织	0.117	/	/	1.22	1.122	0.098	0.244	/	0.215	/	0.098
		无组织	0.132	/	/	/	/	/	0.277	/	/	/	/
	颗 粒 物	有组织	0	/	/	0.006	0	0.006	0.086	/	0.006	/	0.006
		无组织	0	/	/	/	/	/	0.006	/	/	/	/
	二 氧 化 硫	有组织	0	/	/	/	/	/	0.06	/	/	/	/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	/	/	0.218	0	0.218	0.561	/	0.218	/	0.218
	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7.25	/	/	35.5	0	35.5	63.75	/	42.75	/	35.5
		一般固体废物	20	/	/	17.835	0	17.835	35.67	/	37.835	/	17.835
	生活垃圾		45	/	/	15	0	15	30	/	60	/	1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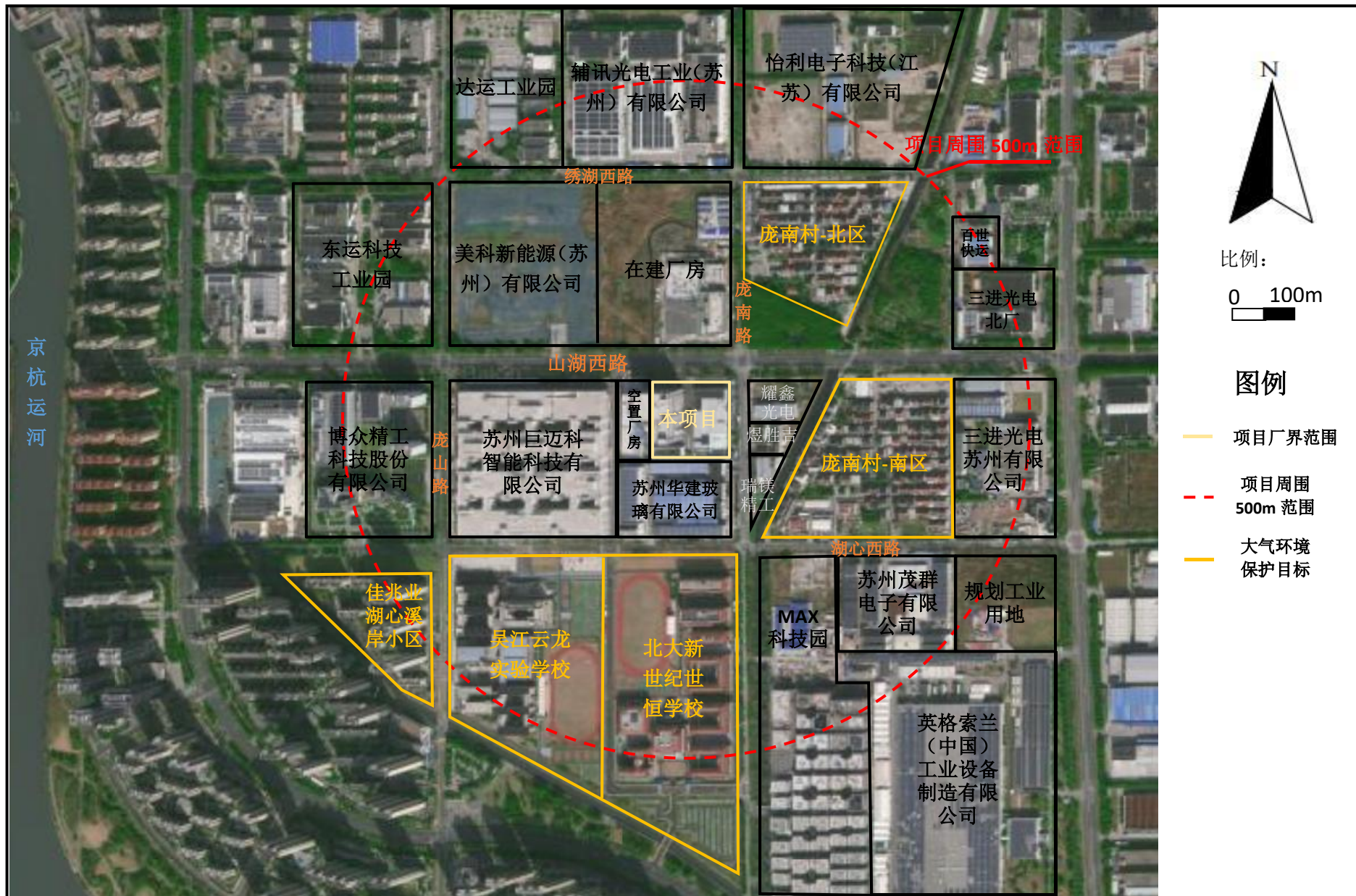
- 附图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用地状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现场照片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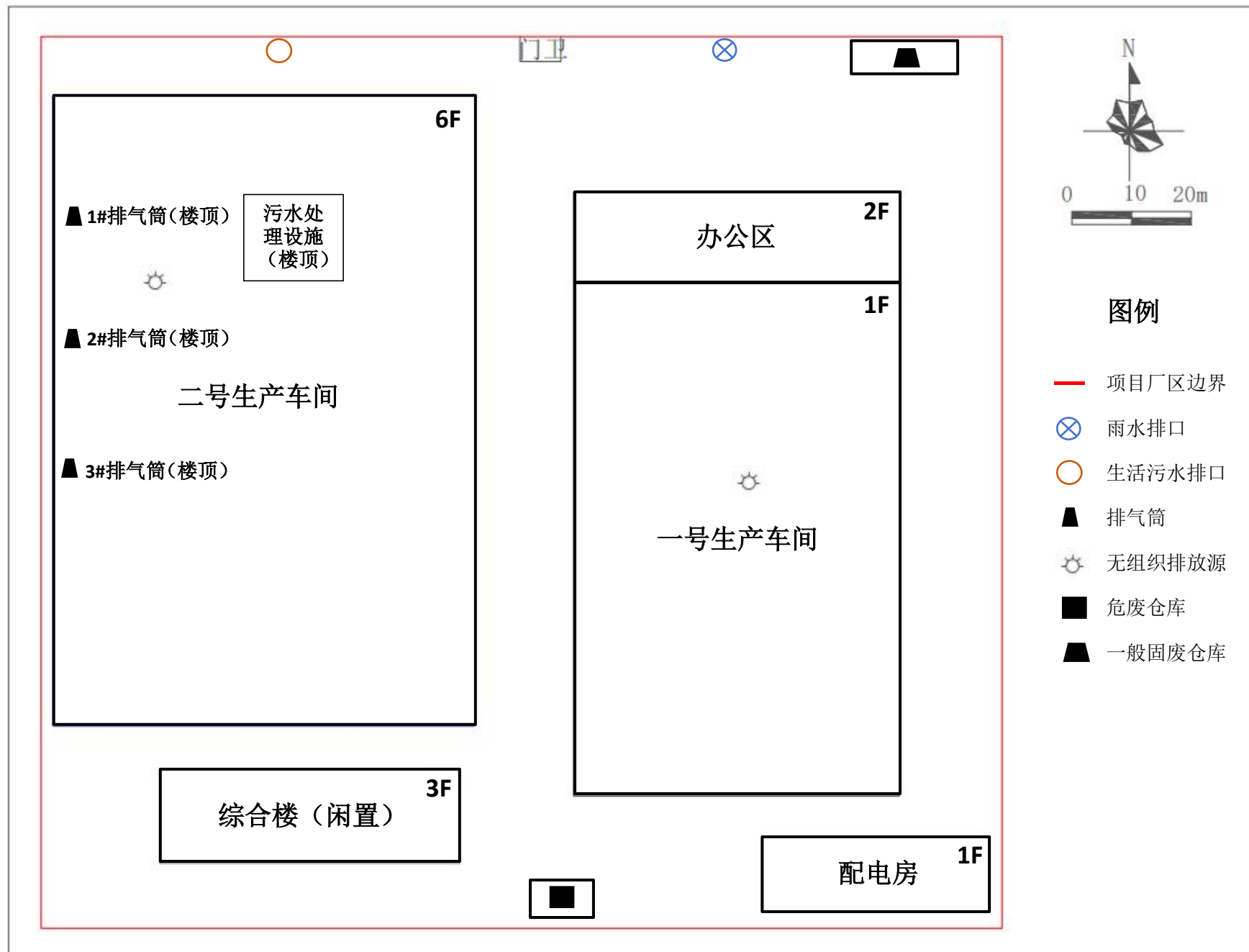
- 附件1 环评批复及登记表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9 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附件10 检测报告
- 附件11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附件12 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13 验收签到表
- 附件14 验收公示截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诺〔2025〕31号

---

## 关于对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电子电器外壳 1000 万件、家用电器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

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污总量管理办法，及时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项目代码：2404-320543-89-01-926541

---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3-16

项目名称	塑粉固化废气处理措施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	建筑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贺超
联系人	闫孟娟	联系电话	15850183577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3-0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塑粉固化废气，经二号生产车间楼顶新增的一套水喷淋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二号生产车间楼顶新增的3#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塑粉固化废气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喷淋废水采取低温蒸发浓缩措施后通过回用排放至生产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
<p><b>承诺：</b>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贺超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贺超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贺超</b></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58400000459。</p>			



编号 3205846662022112203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JG0M67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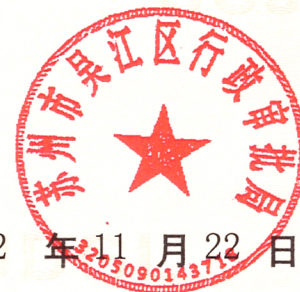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贺超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部件；家电组装；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苏 ( 2022 )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40088 号

权利人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400084 GB00016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3343.3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8135.2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6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登记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附 记

其中7幢负一层建筑面积为510.78平方米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	27.09	1	工业
2	18.06	1	工业
3	33.13	1	工业
4	6370.1	2	工业
5	69.08	1	工业
6	2130.65	3	工业
7	29487.17	6	工业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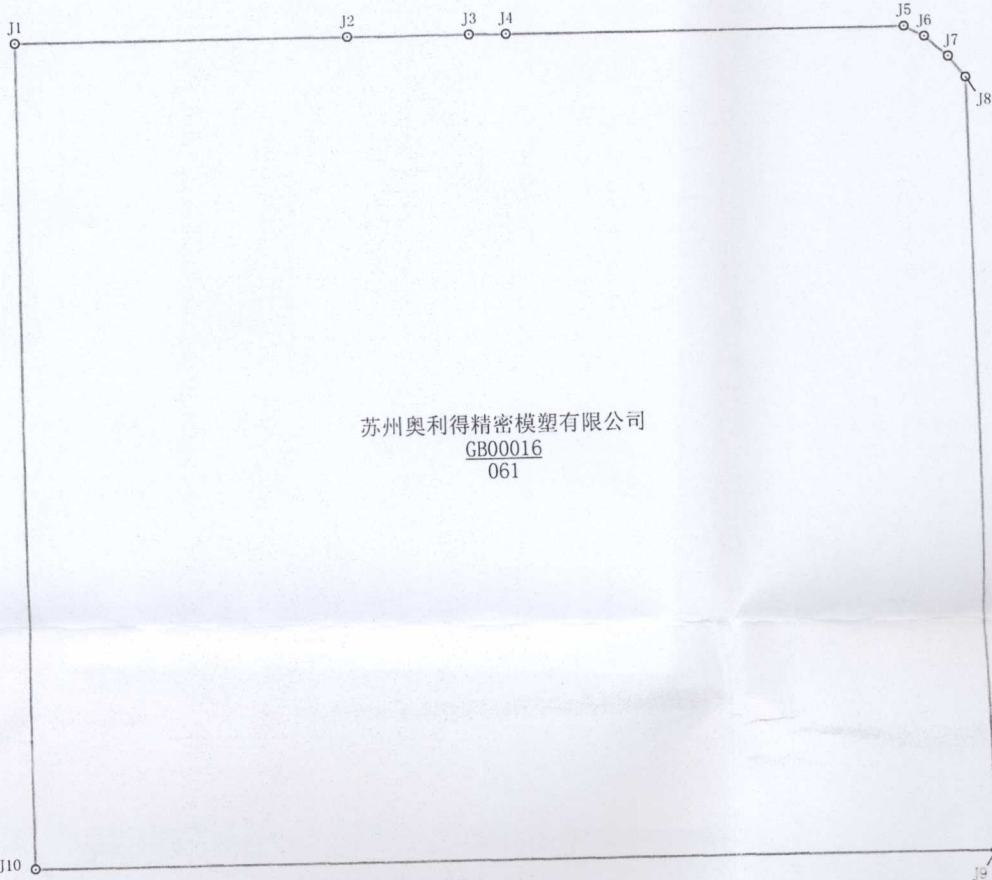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20509400084GB00016  
所在图幅编号: 77.00-58.75 等

土地权利人: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3343.30



道路



GB00009  
061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GB00016  
061

道路

GB00011  
061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J1-J2: 56.95
- J2-J3: 20.96
- J3-J4: 6.30
- J4-J5: 68.43
- J5-J6: 3.90
- J6-J7: 5.32
- J7-J8: 4.64

2022年6月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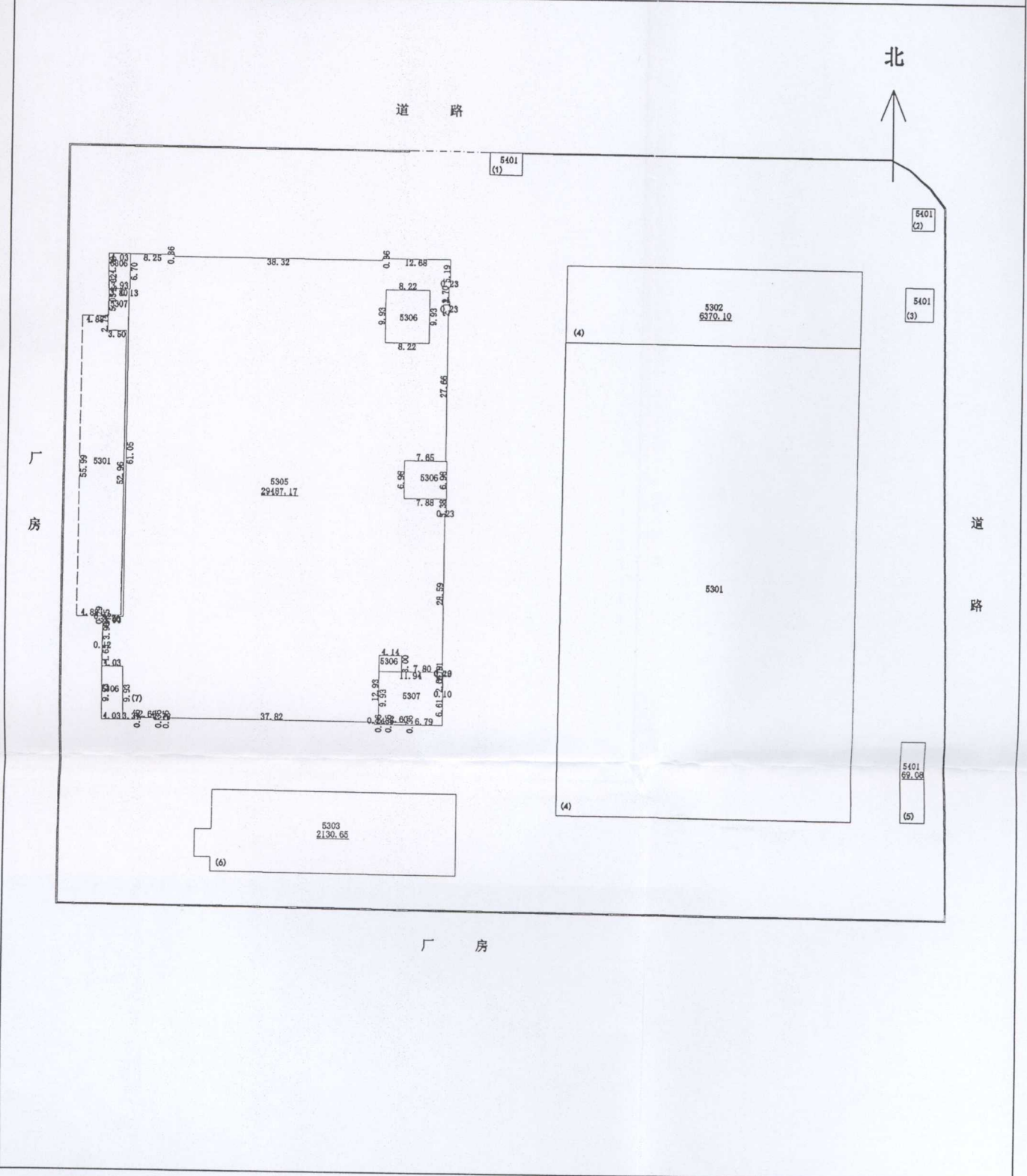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 2022年6月8日

制图者: 陈芳  
审核者: 王月莉

审核日期: 2022年6月8日

# 房产总平面图

丘号		幢号	1-7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38135.28
委托单位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经纬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人: 葛卫星、沈金东

计算人: 沈金东

1:1000

审核人: 丁旭辉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桶	5	1500	

二、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除水、除杂）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除乙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履行的污染防治职责及要求：

甲方：需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乙方在启运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同时，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

乙方：1. 接收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 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利用、处置；3.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4.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5.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6.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收调查处理。乙方需派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备有危废运输车的运输公司，运输公司车辆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五、付款方式：开票付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六、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废矿物油接收标准



附件：

## 废矿物油接收标准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废矿物油做出如下要求，如与接收标准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1、接收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且实际数量、种类、代码必须与联单相符；
- 2、每个包装桶上必须张贴完整的桔红色“危险废物标签”，且标签信息必须与实物相符；如出现多个包装一个批次或一个包装多个批次的将予以拒收；
- 3、接收的废矿物油中如含有多氯联苯或固态、半固态的将予以拒收；
- 4、接收的废矿物油中含水率 $>3\%$ 、杂质 $>1\%$ 的将予以拒收；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崔恩华

电话： 18362634584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



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增值税+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 第九条、 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绿怡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包装、废手套、废抹布	900-041-49	3	袋装	D10	2700
2	废油桶	900-249-08	7	袋装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袋装		
备注	1: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协议补充条款

应实际处置的需求现将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日签署的废弃物处理协议书中规定的危废回收范围在原协议书基础上调整如下：

1、需增加如下危废：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处置方式	数量	单位	处置费(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D10	1	吨	27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4		
3	脱脂废液	336-064-17		5		
4	硅烷废液	336-064-17		1.5		
5	蒸发残液	336-064-17		18		

- 2、甲方应将废弃物收集、包装并做好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
- 3、废弃物贮存至一定的量通知乙方运输，但需提前告知乙方拉运时间以及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以上条款作为废弃物处理协议书的补充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赋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 本协议补充条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本协议补充条款有效期自 2026年2月27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甲方：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6年2月27日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奥利得

##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营造优美的投资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收费标准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9.2元/人·月的劳务委托费，其中道路保洁费2元/人·月，垃圾清运处理费7.2元/人·月（0.24元/天 X30天）。

2、甲方单位总人数1人（包括临工），每月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9200元（大写：九千二百元），全年劳务委托费计人民币110400元（大写：壹拾万零肆千肆百元）。

### 二、双方义务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负责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清运时间，做到“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符合乙方清运要求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以便乙方清运。

3、按照区政府垃圾分类的要求，甲方需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区存放，工业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均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4、乙方负责垃圾清运的同时，应做好垃圾的处理工作，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监督和管理下，做到集中压缩，焚烧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劳务委托费每年结算一次，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54580104001493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6、补充说明：按需要放置适量垃圾桶，桶外生活垃圾不予清理。

三、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甲方：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鑫地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废旧物资是指：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报废的相关废弃材料等；

一次性报废处置价值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物资，甲方有权另行比价处置。

二、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 三、废旧物资回收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价	备注
1	废纸板	1.35 元/公斤	
2	废塑料	1.5 元/公斤	
3	废木板	0	
4	废铁	根据市场行情调整	
5	废不锈钢	根据市场行情调整	
6	废包装袋	1.6 元/公斤	
7	废产品	根据市场行情调整	

以上单价包含运输、人工、拆装等所有费用。

四、支付方式：当天内乙方将货款以银行汇款或现金等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支付给甲方，方能运出厂区。

##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人员到现场回收物资时，须服从甲方物资处置人员指挥、安排，明装卸，不能影响工厂工作及破坏院内基础设施，搬运结束必须清理场地。

2、甲方处置物资是作为废品处置，回收方如果将废品做其它用途，发生任何情况或事故，全部由回收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回收方到现场回收物资的人员须配有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劳保手套等劳保用品。

4、废旧物资拆装、切割、装车运输、场地清理,相关的安全措施费用,均由回收单位承担。

5、处理方式采用现场过磅计量方式。

6、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处理派到现场搬运人员的工伤、事故。

7、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

#### 六、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扣除全部合同押金。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工厂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要求;

3、在甲方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 七、其它: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二份。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甲方  
代表:  
(盖章)



乙方  
代表:  
(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1日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1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XJG0M67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3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JG0M6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28日至2031年02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盖章证明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2404-320543-89-01-926541 年产电子电器外壳 1000 万件、家用电器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305 号  
 建设项目建成时间：2026 年 1 月  
 生产班制：1 / 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经营数 7200 小时，现有员工 250 人、年平均用水量约 7500 t/a  
 项目设计投资 5000 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建设产能	生产天数(天)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3.10	电子电器外壳	1000 万件	500 万件	300	1.5 万件	90%
	家用电器	1000 万件	500 万件	300	1.5 万件	90%
2025.03.11	电子电器外壳	1000 万件	500 万件	300	1.6 万件	96%
	家用电器	1000 万件	500 万件	300	1.6 万件	9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扬州市东南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扬州市东南涂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平方米)：23343.3 绿化面积 (平方米)：7050  
 水质排放口共有 0 个，有 (有/无) 污水处理设施  
 其中：工业废水排口  无  有个  
 雨水排口  无  有 1 个  
 生活污水排口  无  有 1 个  
 废气排口数量 3 个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或区域：有 (有/无)  
 噪声防护措施：有 (有/无)  
 废水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无 (有/无)  
 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无 (有/无)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及事故应急池：无 (有/无)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有 (有/无)  
 固体废物 (包括生活垃圾) 处理协议签定情况：有 (有/无)  
 废水处理协议签订情况：无 (有/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有 (有/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无 (有/无)  
 是否曾有优民、因行染被学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无  
 备注：以上内容如实反映省无利用汉字“无”表示，有则用汉字“有”表示并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 (签名)：赵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30259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金	电话	18362536333
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305 号		
受检单位	苏州奥利得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30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30259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0-11 日	采样人员	余俊诚、唐家明、刘浩博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10-16 日	检测人员	朱杰、时星雨、高冉冉等
样品类别	污水、回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回用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六）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七）		
编制人	柳丹 A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审核人	王琳琳		
签发人	张培		
备注			

表（二）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9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7.9	
			第三次	7.9	
			第四次	7.9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43	
			第二次	47	
			第三次	53	
			第四次	45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12	
			第二次	323	
			第三次	334	
			第四次	307	
4	氨氮	mg/L	第一次	38.6	
			第二次	39.0	
			第三次	36.3	
			第四次	38.6	
5	总磷	mg/L	第一次	5.60	
			第二次	5.59	
			第三次	5.88	
			第四次	5.52	
6	总氮	mg/L	第一次	62.6	
			第二次	66.6	
			第三次	64.5	
			第四次	61.4	

表（二）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9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7.9	
			第三次	7.9	
			第四次	7.9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57	
			第二次	65	
			第三次	60	
			第四次	50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213	
			第三次	198	
			第四次	192	
4	氨氮	mg/L	第一次	33.2	
			第二次	30.6	
			第三次	32.8	
			第四次	30.1	
5	总磷	mg/L	第一次	3.67	
			第二次	3.84	
			第三次	3.92	
			第四次	3.60	
6	总氮	mg/L	第一次	41.0	
			第二次	43.8	
			第三次	42.0	
			第四次	45.2	

表 (三) 回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回用水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7	微白、 无味、微浊
			第二次	7.7	
			第三次	7.7	
			第四次	7.7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1	
			第三次	24	
			第四次	22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86	
			第二次	178	
			第三次	190	
			第四次	174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9	
			第三次	0.10	
			第四次	0.15	

表（三）回用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回用水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8	微白、 无味、微浊
			第二次	7.7	
			第三次	7.7	
			第四次	7.7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1	
			第二次	25	
			第三次	28	
			第四次	24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83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5	
			第四次	189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2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45m

排气筒直径: 1.5m

截面积: 1.7671m<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排气温度	°C	20.4	20.1	20.2	20.6	19.9	19.8	19.8	21.1	21.0	21.9	21.9	—	
	排气流速	m/s	4.0	4.0	4.0	4.5	4.2	4.2	4.2	4.1	4.3	4.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697	23689	23811	26286	24639	24870	24121	25368	25488	—			
	动压	Pa	14	14	14	18	16	16	15	17	17	—			
	静压	kPa	0.13	0.13	0.13	0.11	0.12	0.12	0.12	0.12	0.11	0.11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0	2.0	2.0	1.9	2.0	2.0	2.0	2.0	2.0	1.9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3	0.011	0.012	0.013	0.013	0.013	0.014	3		
	均值	kg/h	0.012												0.01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5	0.51	0.50	0.48	0.44	0.49	0.55	0.55	0.51	0.55	60		
均值	mg/m <sup>3</sup>	0.49												0.54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45m

排气筒直径：0.2m

截面积：0.031m<sup>2</sup>

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	—	
	排气 温度	℃	95.7	92.5	93.3	—	—	
	排气 流速	m/s	7.5	7.4	7.5	—	—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604	601	607	—	—	
	动压	Pa	40	39	40	—	—	
	静压	kPa	-0.02	-0.02	-0.03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4.2	4.2	4.2	—	—	
	氧含量	%	6.6	6.6	6.4	—	—	
	基准 含氧量	%	9	9	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7.25×10 <sup>-1</sup>	8.41×10 <sup>-1</sup>	10.3×10 <sup>-1</sup>	8.65×10 <sup>-1</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4	1.7	1.4	—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2	1.4	1.2	20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直径: 0.2m			截面积: 0.031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4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排气温度	°C	95.7	95.7	95.7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93.3	—
	排气流速	m/s	7.5	7.5	7.5	7.4	7.4	7.4	7.4	7.4	7.4	7.4	7.5	7.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4	604	604	601	601	601	601	601	601	601	607	607	—
	动压	Pa	40	40	40	39	39	39	39	39	39	39	40	40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0.03	—
氮氧 化物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
	氧含量	%	6.7	6.6	6.6	6.7	6.7	6.6	6.6	6.7	6.5	6.4	6.4	6.4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32	0.029	0.031	0.032	0.032	0.029	0.031	0.032	0.032	0.032	—
	均值	kg/h	0.032			0.031			0.032			0.032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	52	53	49	52	53	53	49	52	53	52	5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	43	44	41	44	44	44	41	44	44	43	44	180	
均值	mg/m <sup>3</sup>	44			43			44			43			180	

备注: 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规定, 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直径: 0.2m			截面面积: 0.031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排气温度	°C	95.7	95.7	95.7	92.5	92.5	92.5	92.5	92.5	92.5	93.3	93.3	93.3	—
	排气流速	m/s	7.5	7.5	7.5	7.4	7.4	7.4	7.4	7.4	7.4	7.5	7.5	7.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4	604	604	601	601	601	601	601	601	607	607	607	—
	动压	Pa	40	40	40	39	39	39	39	39	39	40	40	40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
	氧含量	%	6.7	6.6	6.6	6.7	6.7	6.5	6.7	6.7	6.4	6.4	6.4	6.4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均值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均值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备注: 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规定, 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低于检出限, 不进行速率和折算计算。

③“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sup>3</sup>。

④“—”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45m

排气筒直径：0.2m

截面积：0.031m<sup>2</sup>

采样日期：2026年3月10日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出口	烟气黑度	天气	—	晴	晴	晴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2.0	2.0	2.0
		检测结果	级	<1	<1	<1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4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m<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3#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排气温度	℃	18.4	18.5	18.7	18.6	18.8	18.7	18.9	18.6	18.7	18.7	—
	排气流速	m/s	4.3	4.1	4.2	4.2	4.0	4.1	4.1	4.0	4.0	4.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23	2691	2755	2756	2623	2689	2687	2624	2624	2755	—
	动压	Pa	17	15	15	16	14	15	15	15	15	16	—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2.0
	非甲烷 总烃	kg/h	1.28×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44	0.47	0.46	0.45	0.44	0.46	0.48	0.47	0.47	50
均值	mg/m <sup>3</sup>	0.46			0.45			0.47			50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规定。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45m

排气筒直径: 1.5m

截面积: 1.7671m<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排气 温度	°C	23.8	24.0	24.1	24.4	24.1	24.1	24.1	24.1	24.1	24.1	23.8	23.3	25.2	—
	排气 流速	m/s	4.4	3.9	4.2	4.6	4.2	4.2	4.2	4.2	4.2	4.2	4.3	4.4	4.5	—
	烟气 参数	m <sup>3</sup> /h	25491	22827	24377	26539	24377	23601	23601	23601	23601	24620	24792	25344	25747	—
	动压	Pa	17	14	15	18	15	15	15	15	15	16	16	17	17	—
	静压	kPa	0.09	0.03	0.32	0.16	0.32	0.12	0.12	0.12	0.12	0.27	0.17	0.14	0.15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4.4	3.9	4.2	4.6	4.2	4.1	4.1	4.1	4.1	4.2	4.3	4.4	4.5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4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1	0.013	0.012	0.014	3
	非甲烷 总烃	kg/h	0.012				0.013				0.012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56	0.50	0.53	0.50	0.51	0.51	0.51	0.51	0.46	0.52	0.49	0.53	60
	均值	mg/m <sup>3</sup>	0.51				0.52				0.49				6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表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45m

排气筒直径: 0.2m

截面积: 0.031m<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	—	
	排气 温度	℃	94.5	92.2	94.0	—	—	
	排气 流速	m/s	7.6	7.3	7.5	—	—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608	587	600	—	—	
	动压	Pa	40	38	39	—	—	
	静压	kPa	-0.02	-0.01	-0.02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4.4	4.4	4.4	—	—	
	氧含量	%	6.6	6.6	6.6	—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7.90×10 <sup>-1</sup>	8.81×10 <sup>-1</sup>	7.80×10 <sup>-1</sup>	8.17×10 <sup>-1</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5	1.3	1.4	—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3	1.1	1.2	20	

备注: 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规定, 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直径: 0.2m			排气筒高度: 45m			截面积: 0.031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2#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排气温度	°C	94.5	94.5	94.5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94.0	94.0	94.0	—
	排气流速	m/s	7.6	7.6	7.6	7.3	7.3	7.3	7.3	7.3	7.3	7.5	7.5	7.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8	608	608	587	587	587	587	587	587	600	600	600	—
	动压	Pa	40	40	40	38	38	38	38	38	38	39	39	39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
	氧含量	%	6.7	6.6	6.6	6.6	6.6	6.6	6.6	6.5	6.5	6.8	6.5	6.4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29	0.028	0.028	0.028	0.028	0.029	0.027	0.027	0.028	0.031	—	
均值	kg/h	0.030			0.028			0.028			0.02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49	48	48	48	48	48	49	45	45	46	51	—	
均值	mg/m <sup>3</sup>	49			48			48			47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	41	40	40	40	40	40	41	38	38	38	42	180	
均值	mg/m <sup>3</sup>	41			40			40			39			180	

备注: 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规定, 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直径: 0.2m			截面积: 0.031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排气温度	°C	94.5	94.5	94.5	92.2	92.2	92.2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
	排气流速	m/s	7.6	7.6	7.6	7.3	7.3	7.3	7.5	7.5	7.5	7.5	7.5	7.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8	608	608	587	587	587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
	动压	Pa	40	40	40	38	38	38	39	39	39	39	39	39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
	氧含量	%	6.7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8	6.5	6.4	—
	基准含氧量	%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均值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均值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备注: 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规定,按照此标准进行折算。

②“/”表示低于检出限,不进行速率计算。

③“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sup>3</sup>。

④“—”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45m

排气筒直径：0.2m

截面积：0.031m<sup>2</sup>

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出口	天气	—	晴	晴	晴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2.0	2.0	2.0
	检测结果	级	<1	<1	<1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4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m<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
	排气温度	°C	18.7	18.9	18.8	19.0	18.9	19.2	19.1	19.1	19.0	19.1	19.1	19.1	—
	排气流速	m/s	4.5	4.4	4.2	4.2	4.4	4.4	4.4	4.5	4.2	4.2	4.2	4.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31	2865	2735	2733	2864	2862	2928	2733	2733	2733	2733	2733	—
	动压	Pa	18	17	16	16	17	17	18	16	16	16	16	16	—
	静压	kPa	0.00	0.01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2.0
	非甲烷 总烃	kg/h	1.39×10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0.49	0.47	0.44	0.46	0.49	0.39	0.47	0.43	0.43	0.43	0.43	50
	均值	mg/m <sup>3</sup>	0.49												—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规定。

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177	0.5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183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195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202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182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192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189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205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179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188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200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212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189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195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201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20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I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36	0.38	4
			8.2	103.0	1.5	东南	0.39		
			8.2	103.0	1.5	东南	0.38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37	0.38	
			9.6	103.0	1.5	东南	0.37		
			9.6	103.0	1.5	东南	0.41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38	0.37	
			10.8	102.9	1.4	东南	0.37		
			10.8	102.9	1.4	东南	0.37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37	0.37	
			11.3	102.9	1.6	东南	0.37		
			11.3	102.9	1.6	东南	0.3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OG2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41	0.45	4
			8.2	103.0	1.5	东南	0.47		
			8.2	103.0	1.5	东南	0.46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44	0.44	
			9.6	103.0	1.5	东南	0.44		
			9.6	103.0	1.5	东南	0.43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42	0.42	
			10.8	102.9	1.4	东南	0.42		
			10.8	102.9	1.4	东南	0.42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42	0.41	
			11.3	102.9	1.6	东南	0.41		
			11.3	102.9	1.6	东南	0.4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OG3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45	0.45	4
			8.2	103.0	1.5	东南	0.45		
			8.2	103.0	1.5	东南	0.45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45	0.45	
			9.6	103.0	1.5	东南	0.44		
			9.6	103.0	1.5	东南	0.45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42	0.43	
			10.8	102.9	1.4	东南	0.45		
			10.8	102.9	1.4	东南	0.43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44	0.43	
			11.3	102.9	1.6	东南	0.44		
			11.3	102.9	1.6	东南	0.4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40	0.42	4
			8.2	103.0	1.5	东南	0.40		
			8.2	103.0	1.5	东南	0.45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55	0.55	
			9.6	103.0	1.5	东南	0.54		
			9.6	103.0	1.5	东南	0.55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55	0.56	
			10.8	102.9	1.4	东南	0.56		
			10.8	102.9	1.4	东南	0.57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58	0.57	
			11.3	102.9	1.6	东南	0.57		
			11.3	102.9	1.6	东南	0.5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1m处OG5	第一次	8.2	103.0	1.5	东南	0.56	0.56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8.2	103.0	1.5	东南	0.56		
			8.2	103.0	1.5	东南	0.56		
		第二次	9.6	103.0	1.5	东南	0.59	0.55	
			9.6	103.0	1.5	东南	0.57		
			9.6	103.0	1.5	东南	0.49		
		第三次	10.8	102.9	1.4	东南	0.57	0.55	
			10.8	102.9	1.4	东南	0.56		
			10.8	102.9	1.4	东南	0.53		
		第四次	11.3	102.9	1.6	东南	0.47	0.46	
			11.3	102.9	1.6	东南	0.45		
			11.3	102.9	1.6	东南	0.4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规定。

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171	0.5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175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195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198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173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188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200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206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187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193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197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203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177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200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195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20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74	0.76	4
			10.8	102.4	1.8	东南	0.78		
			10.8	102.4	1.8	东南	0.76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73	0.75	
			11.5	102.3	1.7	东南	0.76		
			11.5	102.3	1.7	东南	0.76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77	0.76	
			12.7	102.3	1.7	东南	0.78		
			12.7	102.3	1.7	东南	0.72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78	0.74	
			13.4	102.2	1.6	东南	0.70		
			13.4	102.2	1.6	东南	0.7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71	0.71	4
			10.8	102.4	1.8	东南	0.72		
			10.8	102.4	1.8	东南	0.71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72	0.72	
			11.5	102.3	1.7	东南	0.73		
			11.5	102.3	1.7	东南	0.71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70	0.70	
			12.7	102.3	1.7	东南	0.67		
			12.7	102.3	1.7	东南	0.74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62	0.67	
			13.4	102.2	1.6	东南	0.72		
			13.4	102.2	1.6	东南	0.67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77	0.74	4
			10.8	102.4	1.8	东南	0.73		
			10.8	102.4	1.8	东南	0.72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72	0.67	
			11.5	102.3	1.7	东南	0.67		
			11.5	102.3	1.7	东南	0.62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69	0.67	
			12.7	102.3	1.7	东南	0.67		
			12.7	102.3	1.7	东南	0.65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61	0.64	
			13.4	102.2	1.6	东南	0.64		
			13.4	102.2	1.6	东南	0.68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77	0.74	4
			10.8	102.4	1.8	东南	0.71		
			10.8	102.4	1.8	东南	0.73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69	0.67	
			11.5	102.3	1.7	东南	0.61		
			11.5	102.3	1.7	东南	0.71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63	0.64	
			12.7	102.3	1.7	东南	0.66		
			12.7	102.3	1.7	东南	0.64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51	0.54	
			13.4	102.2	1.6	东南	0.61		
			13.4	102.2	1.6	东南	0.51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1m处OG5	第一次	10.8	102.4	1.8	东南	0.61	0.6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8	102.4	1.8	东南	0.65		
			10.8	102.4	1.8	东南	0.55		
		第二次	11.5	102.3	1.7	东南	0.62	0.60	
			11.5	102.3	1.7	东南	0.56		
			11.5	102.3	1.7	东南	0.61		
		第三次	12.7	102.3	1.7	东南	0.60	0.64	
			12.7	102.3	1.7	东南	0.66		
			12.7	102.3	1.7	东南	0.65		
		第四次	13.4	102.2	1.6	东南	0.66	0.63	
			13.4	102.2	1.6	东南	0.67		
			13.4	102.2	1.6	东南	0.5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规定。

表（六）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0
		夜间	晴		夜间	2.1
采样时间	2026年3月10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16:01-16:06	56.5	65	22:00-22:05	48.6	55
西厂界外 1m ▲N2	16:08-16:13	56.0	65	22:08-22:13	47.7	55
南厂界外 1m ▲N3	16:16-16:21	57.0	65	22:16-22:21	48.0	55
东厂界外 1m ▲N4	16:24-16:29	56.8	65	22:25-22:30	49.1	55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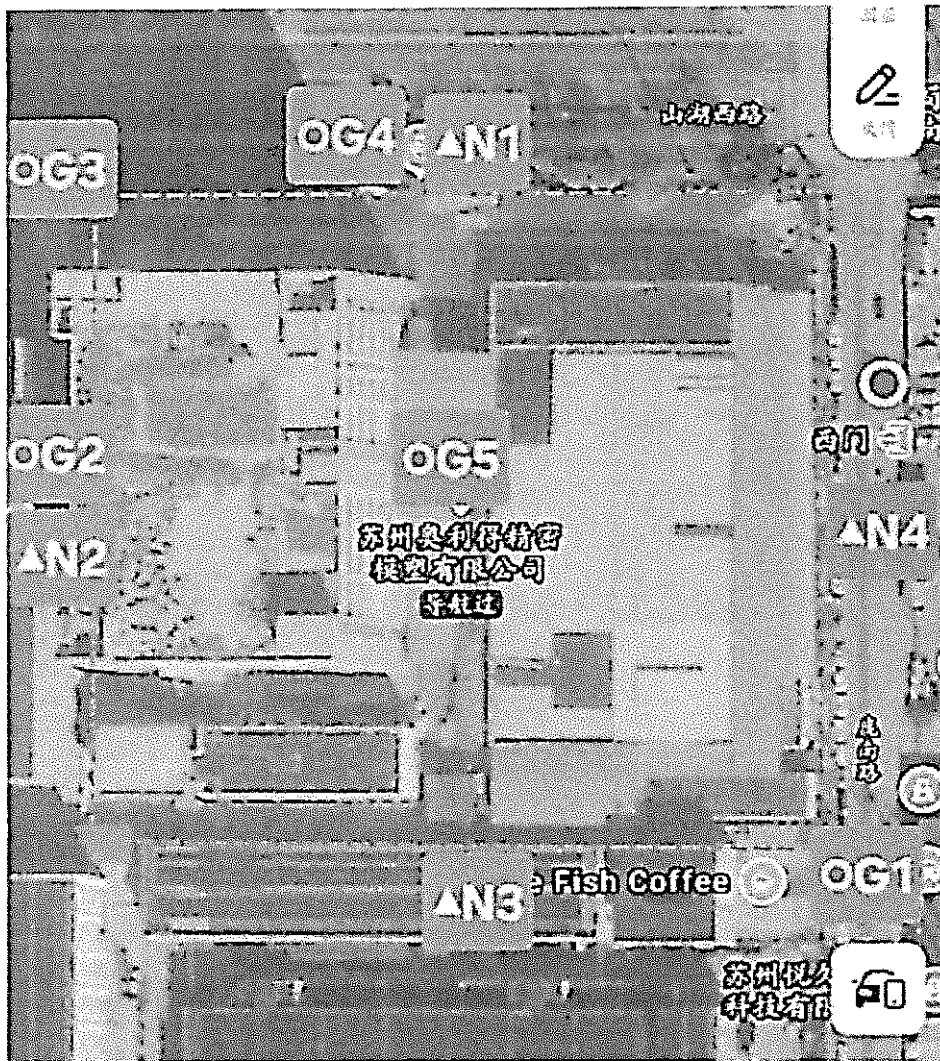
表（六）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晴		夜间	2.0
采样时间	2026年3月11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15:56-16:01	56.1	65	22:00-22:05	49.3	55
西厂界外 1m ▲N2	16:04-16:09	56.6	65	22:08-22:13	48.8	55
南厂界外 1m ▲N3	16:13-16:18	56.8	65	22:16-22:21	47.3	55
东厂界外 1m ▲N4	16:21-16:26	57.1	65	22:25-22:30	47.8	55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表 (七)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SZKW-YQ-01-1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ZKW-YQ-01-28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SZKW-YQ-01-0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 度图法 (HJ/T 398-2007)	黑度图 HXLGM-1	SZKW-YQ-02-169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表（七）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 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SZKW-YQ-01-28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57-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



编号 32058466620230223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46127367H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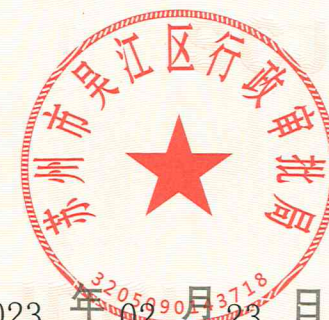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宋晓珺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

经营范围 食品检测、电器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动物检测、植物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444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  
4层（21516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444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